

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承诺书

经本人自愿申请，同意用人单位按北京市有关政策申报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引进。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、资料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；

二、本人同意将个人身份信息，学历、学位、专业、就业报到等信息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三、对因提供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、法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相关处理。

告知事项：

一、毕业生本人应充分了解用人单位对自己的工作安排、相关待遇、档案存放地和社会保险缴纳单位，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将不低于签订协议规定的服务年限。

二、毕业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毕业生及其利害关系人存在行贿行为的，取消引进资格，对不良信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记录，信息有效期为5年；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，予以注销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